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
綱要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目錄

一、 計畫依據	1
二、 計畫目的	1
三、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	2
四、 計畫內容	2
五、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風險潛勢等級	4
六、 補助原則	6
七、 申請方式	9
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說明書之架構與內容	12
九、 計畫書審查機制	14
十、 經費請撥及結報	15
十一、 成效考核	15
十二、 注意事項	15
附錄一、自主防災社區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附錄二、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綱要說明

一、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整體性治山防災中程計畫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二、計畫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第一線土石流防災應變能力，每年透過整體性治山防災（中長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土石流防災演練、宣導及相關計畫加強地方政府防災效能，並自民國 93 年開始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05 年為止已在 550 個村（里）完成初期的建置工作，於近年土石流災害發生時第一線之緊急應變工作可見成果。

為因應日益加劇的全球暖化現象，極端降雨事件於全球各地頻傳，唯有強化村（里）及鄉（鎮、市、區）公所耐災能力是目前全國乃至全世界一致認同的方向。自災害防救法頒布實施以來，不僅本局的土石流災害防救工作有長足的進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也都建立了許多災害管理的作為。有鑑於此，本局深深體認到基層的防災應變工作之推動已有必要因應漸臻完善的災害防救體系而有新的推動方法，因此推出「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本全民參與、由下而上、因地制宜的精神辦理，除了維持原有之防災演練、宣導的核心任務之外，並且持續輔導村里精進土石流自主防災專業職能，教導民眾正確的土石流防災知識與技能，認識環境中潛在的風險因子，將防災的觀念深耕至村（里）之中，成為有效提升基層防救災能量的關鍵工作。並持續強化地方政府自主防災與

應變能力，增進土石流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將藉由本計畫進行公所與村（里）自主防災能力的整合強化。

旨揭計畫由本局編列經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申請書，經審議後，爭取各年度經費，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及縣（市）政府編列相關計畫配合款，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三、年度計畫執行期限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計畫執行年度3月1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四、計畫內容

「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案依工作項目與推動方式分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為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需求，自行提報欲執行之工作項目，惟「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需搭配「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共同執行，不得單獨申請；第二階段為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詳細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 (1) 辦理自主防災說明宣導與土石流災害風險潛勢調查，帶領民眾認識環境中致災因子，宣導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保全對象為主。
- (2) 辦理土石流防災兵推工作坊，實施對象應以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與土石流保全對象為主，持續檢討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

依現況調整防災應變作為。

- (3) 辦理兵推工作坊時得邀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防災相關業務單位一同參與。

2. 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

- (1) 除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外，並結合實地防災演練，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土石流保全對象及一般民眾。
- (2) 凡參與本計畫項目之村（里）應於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1 場演練說明會，邀請公所及相關單位，說明辦理方式、時程與參演單位。
- (3) 辦理演練腳本編撰工作坊，實施對象為村（里）自主防災組織成員，得邀請所在地防災相關單位一同參與腳本討論。
- (4) 辦理演練籌備會議至少 1 場次，邀請公所、防災相關參演單位及村里長，確認演練腳本、任務分工、場地規劃、人員編組、物資調度等實兵演練相關事宜。
- (5) 如欲申請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者，應依據村（里）防災需求，調查所需之裝備及設備，並陳列清單。

3.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

- (1) 輔導轄下公所更新校核「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各項防災整備資料。
- (2) 輔導轄下公所校核土石流保全對象名單、檢核自主防災任務編組，並修訂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
- (3) 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村（里）土石流防災作業及相關防災工作諮詢。
- (4) 以報表方式記錄颱風豪雨期間，參與本計畫之村（里）自主防災

相關應變作業。

- (5) 當颱風豪雨過後，參與本計畫之村(里)遇有疑似土石流災害時，應協助進行自主防災社區運作調查與記錄工作，自主防災運作需以文字說明，災害狀況則以照片呈現。
- (6) 拍攝剪輯當年度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成果影片 1 部。
- (7) 本工作項目第 3 至第 6 點執行範圍為當年度申請參與「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之村里。

(二)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1. 協助採購自主防災運作所需裝備及設備，提供村里使用。
2. 提報本項補助之村里，僅限 2 年內(含當年度)曾參與「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且 2 年內尚未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村(里)為原則。
3. 自主防災所需裝備及設備應與村(里)幹部討論，並經村(里)長同意後，報本局核備。
4. 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價格超 10000 元以上，依本局之規定應列財產並妥善保管。

五、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風險潛勢等級

(一) 建置原則

本計畫中各村(里)補助頻率，係依照本局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風險潛勢等級訂定。其依據為本局建立之耐災能力指標，包含：土石流衝擊、組織運作、避難應變能力等三大構面與各項子項目，評估現有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並有保全戶之村(里)共 587 處之社區耐災能力，如表 1 所示：

表 1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耐災能力評估指標

層級一 (評估指標)	層級二 (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內容及說明
一、 土石流衝擊	1.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	社區內潛勢溪流數量多寡，與社區地理環境、氣候相關，可能會影響救援的難度以及人力需求的差異
	2.潛勢溪流風險潛勢等級	土石流發生潛勢可代表社區危險程度，而保全對象危害度呈現了社區疏散避難時的困難程度，風險等級其中包含發生潛勢及保全危害度，利用其風險矩陣取得一風險量值，可以代表該社區風險高低
	3.避難路線風險	社區聯外道路如果容易形成孤島，將影響疏散政策的決定、民眾疏散意願、交通工具的選擇、形成孤島後的物資儲備
二、 社區組織運作	1.組織名單適切性	自主防災社區首重離災、避災，疏散班協助保全住戶疏散至安全區域，因此編組人數與保全人數的比率將影響疏散完畢所需時間
	2.資料更新程度	組織名單、保全對象清冊是執行疏散時重要工具，其正確度影響防災社區運作效率；名單更新狀況同時也呈現了公所與社區連結性，以及社區是否持續運作
	3.人員教育訓練程度	參與教育訓練可增加社區民眾防災觀念，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可強化自主防災社區知能，配發之裝備(如簡易雨量筒)更可以提供防災協助
	4.社區內組織輔導計畫	自主防災社區的推動，可以凝聚成員防災意識，因次社區民眾與村里長組成固定團體活動或聚會有其必要性，透過政府單位、NGO 的輔導可以促進社區組織運作動能
三、 避難應變能力	1.避難處所收容能量	避難處所提供緊急時收容民眾定點，收容數應該對應社區保全人數，達到收容照顧的需求
	2.社區內防救災單位	社區內設立公家機關，代表其社區地理環境具有利條件，距離上較容易取得防救災資源協助
	3.機關補助資源	避難處所民生物品、設備的經費挹注可以改善收容環境舒適性；補強自主防災社區組織成員裝備可提高執行任務便利性，鼓勵社區自主防災並且影響後續運作

確認耐災能力的各項評估指標權重值後，利用四分位數將計算結果區分為強、中、弱三級，可初步反映出各個村（里）面對土石流災害的體質優劣，同時考量社區暴露度，以風險矩陣作為管理工具，套入社區耐災能力與土石流保全人數，計算出現有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並

有保全戶之村（里）共 587 處之社區風險潛勢等級，如表 2 所示：

表 2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風險矩陣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風險潛勢等級評估		耐災能力		
		弱	中	強
保全人數	多	高	高	中
	中	中	中	低
	少	中	低	低

(二) 公告方式

每兩年重新評估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並有保全住戶之村里風險潛勢等級，公布於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https://dfdpm.swcb.gov.tw/dfdv/>)。

六、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申請原則

依據本局建立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風險潛勢等級，核定提報村（里）的補助頻率，說明如次：

1. 高風險潛勢社區，計畫核准頻率如下

-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每年皆可申請
- (2) 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原則每三年可申請一次

2. 中風險潛勢社區，計畫核准頻率如下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每兩年可申請一次

(2) 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每四年可申請一次

3. 低風險潛勢社區，計畫核准頻率如下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每兩年可申請一次

(2) 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每四年可申請一次

4. 社區風險潛勢等級較高之村（里）優先補助。（註：如中風險潛勢之村里與低風險潛勢之村里同時申請，中風險潛勢之村里優先補助）

5.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申請之補助金額係依據「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之社區總數核定之。

(三) 經費編列原則

1. 為利計畫推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配合款，勿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

2. 本計畫年度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申請計畫與實際需求編列。

3. 「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項下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請確實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且須由研提機關會（主）計人員就所編預算先行審核後，再提送本局彙辦。

(1)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工作項目包含：「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應編列經常門辦理。

(2)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得編列經常門或資本門辦理。

4.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請各直轄市（臺北市除外）及縣（市）政府編列相關計畫配合款。

5. 預算分配明細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明細後，於本局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swcb.gov.tw>）填列經費及說明欄細項，以利本局審核。

(四) 經費額度

1.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 (1) 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局補助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每場上限 3 萬元。
- (2) 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局補助與地方政府配合款），每場上限 30 萬元。
- (3) 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局補助與地方政府配合款）視該縣市當年度核定「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之村里總數多寡予以補助，核定村里數 1~5 處最高補助 70 萬，核定村里數 6~10 處最高補助 80 萬，核定村里數 11~15 處最高補助 90 萬，核定村里數 16~20 處最高補助 100 萬，核定村里數 21~25 處最高補助 110 萬，核定村里數 26~30 處最高補助 120 萬，核定村里數 31 處以上最高補助 130 萬。
- (4)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計畫總經費，並依自身財政情形決定縣市配合款經常門項目編列額度分配或增列自籌款，以強化整體推動效益。實際補助經費由本局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定。

2.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 (1) 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本項工作編列經費（含本局補助與地方政府配合款），每處上限 15 萬元。
-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計畫總經費，並依自身財政情形決定縣市配合款經常門及資本門項目編列額度分配

或增列自籌款，以強化整體推動效益。實際補助經費由本局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定。

(五)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表 1；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建議經費編列項目請參閱附表 2。其他土石流防災相關之防災物品編列，應說明估列單價及數量。
2. 前所未列其他因執行計畫所需有助於強化地方政府之土石流防整備及應變能力及提升民眾平時之準備及災害來臨之應變能力之項目，應提出完整說明及使用規劃，經本局衡酌實況是否有其必要，審核同意後得予以補助。
3. 經費編列及支用基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各地方政府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

七、申請方式

「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案分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申請「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上揭三工作項目可視實際需求申請，惟「自主防災社區支援體系建立」需搭配「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或「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共同執行；第二階段「社區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依第一階段中「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調查成果提報，詳細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社區訓練管理執行計畫

1. 申請期程與方式：

- (1) 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至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提報申請補助之村（里）（所申請之村里可參考前述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風險潛勢等級逕行挑選）。

- (2) 俟本局召開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執行場次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改計畫內容，並於1月前函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說明書報本局彙辦，本局將於計畫執行年度1月底前發送核定函文，上揭執行計畫說明書提送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2. 申請文件：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說明書

(二)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1. 申請期程與方式：

- (1) 應於計畫執行前一年度11月1日至12月5日函報本局申請，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填報申請補助之村（里）。
- (2) 俟本局召開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執行場次後，配合「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調查及辦理成果，於計畫執行當年度6月底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說明書報本局彙辦，本局將於計畫執行年度7月底前發送核定函文，上揭執行計畫說明書提送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2. 申請文件：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說明書。

「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案計畫流程圖如圖 1：



圖 1 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流程圖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計畫說明書之架構與內容

為使參與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計畫說明書內容、格式一致，有關計畫書撰寫內容，說明如次：

(一) 計畫書封面格式

1. 縣市別：標示提出之縣市別，例如：○○縣（市）政府。
2. 計畫名稱：說明計畫之名稱，例如：第一階段為○○○年度○○縣（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第二階段為○○○年度○○縣（市）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3. 計畫時程：敘明整個計畫的執行期程，例如：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4. 計畫編撰日期：計畫書撰寫日期，例如：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二) 印製方式：以 A4 格式紙張，以中文橫式撰寫。

(三) 份數：1 份。

(四) 計畫書內容：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說明書範例請參閱附錄一；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說明書範例請參閱附錄二，且應包含以下內容：

1. 計畫名稱及經費：包含計畫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計畫經費（水土保持局：○○○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2. 計畫性質及編號
3. 計畫依據
4. 提送機關：請參考附表 3 與附表 4，敘明機關名稱、計畫主持人、計畫總聯絡人、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5. 執行期限：敘明計畫執行期限。

6. 計畫內容：

應包含以下內容，說明如次：

- (1)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2) 擬解決問題
- (3) 計畫目標
- (4) 實施方法及步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申請之計畫內容擬定工作項目，且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工作項目並說明之。
- (5) 重要工作項目：請對應前項實施方法及步驟。
- (6) 預定進度：請對應前項重要工作項目，擬定各項工作辦理期程。
- (7) 預期效益：請敘明預期成果，包含可量化效益以及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

7. 計畫經費分類

8. 預算細目：請參考附表 5。包含預算總表、預算分配明細表、預算明細表、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等。

- (1) 經常門：包含經常支出，即人事費、教育訓練費、交通費、材料費、通訊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國內旅費等，其中有關教育訓練費、交通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臺澎金馬地區旅費等，若以委辦案方式辦理，其經費需求明細應依地方政府委託研究作業要點估算，並檢附該作業要點供本局審查計畫參考；若未訂有該作業要點，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如係一般專業技術服務委託，仍應詳列總價或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分析。
- (2) 資本門：應含資本支出，即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機械設備等。

九、計畫書審查機制

(一) 審查方式

「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案採二階段核定，第一階段俟本局召開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執行場次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改「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並於期限前送本局彙辦，由本局審查核定計畫之採購項目與經費，本局將於計畫執行年度 1 月底前發送核定函文，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第二階段應按第一次防災整備會議決議結果，依「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防災裝備及設備調查結果，於計畫執行當年度 6 月底前，提送「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報本局彙辦，由本局審查核定計畫之採購項目與經費，本局將於計畫執行年度 7 月底前發送核定函文，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二) 審查原則

1. 第一階段提報補助之村里是否符合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風險分級所核定之補助頻率。
2.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提報地點，僅限 2 年內(含當年度)曾參與「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且 2 年內尚未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村（里）為原則。
3.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目標及精神。
4.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5.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6. 相關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計畫核定公文後，依核定經費開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並於規定時間內函報本局，俾利辦理經費撥付。
- (二) 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年度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將成果報告書上傳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並於計畫規定期限前檢附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報本局辦理結案，如有剩餘款項應依規定繳回。未於期限內辦理結案者，除將影響當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補助費，並於次一年度申請辦理時酌減補助額度。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計畫預算變更及經費流用相關規定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成效考核

- (一) 本局將針對當年度受補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實施評鑑，並針對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之村（里）進行認證，評鑑及認證辦法另行公告之。
- (二) 本計畫推動成效得作為將來補助經費增減、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評鑑表現優異之地方政府之計畫承辦人員，予以表揚及頒發獎狀或獎牌，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從優辦理敘獎。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相關公文請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來函（直轄市請勿以局處等機關頭銜發函）。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應登載於本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
- (三) 依本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局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局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局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局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著作權人並應承諾對本局及本局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經本局授權應代理本局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局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
- (四)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得列為本局自主防災社區長期追蹤資料庫研究對象，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相關研究活動。
- (六) 受補助單位相關活動公告及活動資訊應附知本局及本局委託之專案輔導團隊，俾利本局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 (七) 本局得委請專案輔導團隊協助受補助單位辦理自主防災社區各項活動推動及諮詢，並辦理相關說明活動。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指定單位進行相關之輔導記錄工作。
- (八)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協助並參與本局辦理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相關成果研討會及活動。

(九) 受補助單位及其所屬應依核訂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附表 1 第一階段「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經費編列參考指引

預算科目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業務費	
委託勞務費	因辦理本計畫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租金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宣導廣告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宣傳經費，如刊登報章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及自辦活動看板、布幕、旗幟等之廣告費用。
物品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雜支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辦理本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
養護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資訊服務費	辦理本計畫之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屬之。
國內旅費	因辦理本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運費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附表 2 第二階段「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經費編列參考
指引

預算科目	編列用途及項目說明
業務費	
物品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設備及投資	
機械設備	因辦理本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及試驗、檢驗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雜項設備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費用屬之。

附表 3 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縣（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附表 4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職稱	計畫主辦人	職稱	電話	計畫主辦人電子信箱
○○縣（市）政府	○○○	○○○	○○○	○○○	○○○	

附表 5 預算細目(範例)

下表以辦理 2 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1 場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為例，總經費：3 萬*2+30 萬+70 萬=106 萬，請參考下表所示：

(一) 預算總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計畫名稱：○○○年○○縣(市)政府○○○○執行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954	0	954	106	0	1,060
22-00	委託勞務費	954	0	954	106 (○○縣(市)政府)	0	1,060
合計		954	0	954	106	0	1,06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單位：千元

機關別		○○縣(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水保局撥款	954	954
	合計	954	954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0-00	業務費	954
	22-00	委託勞務費	954
	合計		954

(三) 預算明細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代號	預算科目	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 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954	0	954	106	0	1,060	
22-00	委託勞務費	954	0	954	106	0	1,060	委託專業廠商 辦理「○○年度○○ 縣自主防災訓 練管理執行計 畫」
合計		954	0	954	106	0	1,06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註：內容為範例，請自行調整)

○○縣(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954	
2	○○縣(市)政府	106	
	計畫總經費	1,060	

附錄一、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範例）

附錄二、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範例)